

**國立臺灣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
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**

姓 名				准考證號碼			
報考系所 組	系 (所)						組
複 查 項 目		原始成績		查覆得分	複查回覆事項		
(本校回覆，考生請勿填寫)							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申請人 簽 章			申請 日期	113 年 月 日	回 覆 日期	113 年 月 日	

注意事項：

1. 上表雙線方框內之「查覆得分」及「複查回覆事項」欄考生切勿自行填寫或塗改，違者不予複查。本查覆表之查覆結果，須經加蓋招生委員會章戳後，方生效力。
2. 申請複查成績之考生須於 113 年 5 月 22 日(以郵戳為憑)前，填具本表並檢附本校所寄之成績通知單影本，逕寄 106319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國立臺灣大學研教組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本表正面：考生姓名、准考證號碼、報考系所組學位學程及複查項目應逐項填寫清楚。
4. 本表信封面之收件人姓名、住址、郵遞區號請自行填寫清楚，並貼足回郵郵票（平信 8 元或限時信 15 元），以憑回覆。
5. 申請複查限本人申請且以 1 次為限。各筆試科目以複查試卷內有無漏未評閱、成績單分數與卷面分數是否相符及總計分數為限。考生不得要求重閱、調閱或影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、試卷中各大題（含子題）之評分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。
6. 查覆得分欄如經塗改，需加蓋招生委員會章戳證明，否則無效。

(寄件人)

郵遞

區號 106319

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

國立臺灣大學招生委員會

請貼足回郵

=====

平信 8 元或

限時信 15 元

郵遞

區號

地址

.....

姓名